

股票简称:东盛科技 股票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3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已分别于200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31日、11月13日、11月22日、12月4日以现金方式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的本公司资金136,546,118.34元。上述资金归还后,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零。
公司将加大清欠力度,寻求各种方法,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解决东盛资金占用问题,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5日以传真加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12月14日晚20时30分在北京国金大厦A座10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董事戴元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李相贤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家学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实施的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确认,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累计占用本公司资金166243万元(含资金占用费)。截至2006年12月14日,东盛集团已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资金占用136,546,118.34元。

会议同意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股权、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股权、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股权、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股权、车辆以及东盛集团应收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一起以“以资抵债”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的等额资金。经审计/评估,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价值总额为81333.01万元。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东盛集团目前所能提供的较优方案,有利于部分解决东盛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同一业务体系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减少与东盛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方案实施后,东盛集团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71255.38万元,公司及东盛集团、东盛药业将继续推出其他解决方案,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部解决东盛资金占用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资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事宜尚尚获得证监会核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时,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郭家学、王崇信、张斌、田红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资抵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东盛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以资抵债的具体方案、办理抵债资产的过户手续及其他与本次以资抵债相关的一切事宜。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事宜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以资抵债报告书 (草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盛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盛药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包括资金占用费)合计为166243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盛集团已经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资金占用136,546,118.34元。

二、本次以资抵债金额合计为813,330,130.21元,相当于现金还款后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的53.3%。若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完成,本次东盛集团占用资金余额将下降为712,553,751.45元。本公司将继续督促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偿还剩余占用资金,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抵债资产中,东盛集团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的股权、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作价抵偿本公司债务。本次以资抵债经东盛科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无异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将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在本次用以抵债的资产中,东盛集团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及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东盛集团已向质押权人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解除对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已初步同意解除对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但东盛集团目前尚未取得书面同意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尚未对解除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则该两宗股权将无法按照抵债方案过户至上市公司,本次以资抵债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东盛科技/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	指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东盛药业	指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誉远国药	指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安徽东盛	指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西盛	指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东盛友邦	指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首都国际	指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抵债资产	指东盛集团所拥有的“广誉远国药96%的股权、安徽东盛96%股权、陕西西盛72.2%的股权、东盛友邦98.77%的股权、丰田霸道等汽车四辆以及东盛集团对首都国际的债权”
《以资抵债协议书》	指2006年12月10日,东盛集团与东盛科技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书》
本次交易	指东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抵债资产部分抵偿东盛集团因非经营性的原因占用东盛科技资金的行为
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指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东盛集团审计报告	指陕西西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泰审字(2006)255号审计报告
广誉远国药评估报告	指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报告(2006)第188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东盛评估报告	指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报告(2006)第175号《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陕西西盛评估报告	指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报告(2006)第189号《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东盛友邦评估报告	指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报告(2006)第174号《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7和君咨询	指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海南中力信	指海南中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盛科技第一大股东东盛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东盛药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为166243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盛集团已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资金占用136,546,118.34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4]5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892号)等文件精神,为维护东盛药业生产经营稳定,防止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考虑东盛集团的实际情况,经东盛科技与东盛集团协商,双方同意东盛集团以非现金资产先期抵偿部分东盛集团占用上市公司债务。根据东盛科技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书》,东盛集团本次用以抵债资产的非现金资产包括东盛集团持有的“广誉远国药96%的股权、安徽东盛96%的股权、陕西西盛72.2%的股权、东盛友邦98.77%的股权、丰田霸道等汽车四辆以及东盛集团对首都国际的债权”。东盛科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对上述以资抵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将作为关联回避表决。
东盛科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字[2006]16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以视同上市公司资产决策参考之用。

三、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一)东盛科技
企业名称: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999,756,980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号码:63000012005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633201710403912
电话:63010671040391
(二)东盛集团
企业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盛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许可有效期至2016年5月6日;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饮片、西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生产、销售)、中外合作机构(仅限分支机构和经营);高科技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号码:610102110482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610134294261846
电话:610104294261846
根据陕西西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泰审字(2006)255号审计报告,东盛集团会

计数据摘要如下:
资产负债表数据(单位:元)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现金	1,526,321.66	19,565,983.70
非现金流动资产	1,326,930,489.92	1,276,307,637.27
长期投资	1,927,177,782.49	1,029,287,112.61
固定资产合计	63,577,914.66	62,981,318.76
无形资产及专利	21,015,130.00	25,406,33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71,829,575.59	2,096,544,901.55
长期投资	246,038.00	276,788.00
股东权益	381,992,033.03	318,366,627.53

	2006年1-9月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87,255.62	2,189,130.23
主营业务成本	4,941,857.92	1,201,063.40
净利润	-9,528,306.97	13,811,331.08

	200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0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530.25

(三)本次以资抵债涉及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东盛集团目前持有东盛科技54,048,280股,占总股本的27.06%,为东盛科技第一大股东。
四、相关债务的确认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审核确认,截止2006年9月30日,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因非经营性原因累计占用东盛科技资金166243万元(含资金占用费)。
五、抵债资产的范围
根据东盛科技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书》,双方同意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金额确认为166243万元。
六、抵债资产情况
(一)“广誉远”96%的股权
广誉远国药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古县新建路11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丸剂、散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6%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
合计	100%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始创于明嘉靖二十年(公元1541年)的广盛号药店,距今(2006年)已有465年历史,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药号(分别创建于1669年的北京同仁堂和1874年的杭州庆余堂距128年和323年),其后历经广盛号、广源兴、广生聚、广聚广、开远、山西中博广等十几个商号更迭,跨越四百余年的岁月变迁,现已成为山西省中药企业典范,国家商务部首批批准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目前公司集中成药研发、生产、

销售于一体,是一家集拥有现代化设备,实行科学化管理,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广誉远国药以传统中药系列,经典国药系列,保健酒系列形成了阵容强大的产品群,现有品种104个,剂型涉及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等八大类。公司的主导产品“龟龄集”和“天地甲”是中医学瑰宝,现为“国家保密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屡获国家质量金奖,中国名牌、山西省历届名牌产品等殊荣。
(二)安徽东盛96%的股权
安徽东盛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大容量注射剂、软胶囊、片剂、胶囊剂(含含菌素类)、原料药(阿司匹林、苯妥英钠、丙谷胺、对乙酰氨基酚、甲硝唑、氢氯噻嗪、盐酸普鲁卡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6%
西安开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已整体通过GMP认证。公司生产片剂、胶囊剂、膏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6大剂型80余种产品,其中主导产品补脑益髓原粉生产能力为2500吨,居全国同行业前6位,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血防鳖甲软胶囊系列年年生产能力1000吨,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并荣获“生产防疟药的合成工艺”被国家经贸委员会列入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荣获“生产防疟药的合成工艺”发明专利。
(三)陕西西盛72.2%的股权
陕西西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药(右旋糖酐20)疫苗、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小剂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2%
陕西西卫华	26.2%
晋阳(山西工程)	1.2%
合计	100%

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属国有事业单位,成立于1989年,为陕西省卫生厅直属的生物制品和生化药品科研开发机构,目的是陕西西盛规模最大、品种最多、技术力量最强的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生产、经营基地。生物研究所拥有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证书30个,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独具特色。
公司主导产品卡那素注射液为国内新型免疫调节剂,具有取材方便、成本低、药效力强、市场竞争力大等优点;主导产品的胶囊剂属国内行业独创,具有服用方便、安全作用快而稳、疗效好等优点。
(四)东盛友邦98.77%的股权
东盛友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注册资本: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药、糖浆剂、丸剂(蜜丸)、口服液、胶囊剂、膏滋剂、片剂、散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8.77%
陕西西卫华	1.22%
晋阳(山西工程)	0.01%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前身为安徽省淮南市第四制药厂,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生产的制药企业。公司继承发扬了中国传统医药技术,开发出疗效显著的抗疟青口服、抗疟青口服、小剂量口服等现代中成药制剂,目前拥有中药7个剂型50多个品种(中药大蜜丸23个),其中“散剂、糖粉”和“抗疟青口服”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山崩冲剂”也曾获省优产品称号。1990年“全国妇女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五)东盛友邦
本次抵债资产中有汽车四辆,品牌型号分别为丰田霸道(购入日期2003年11月)、本田雅阁(购入日期2003年12月)、奥迪18T(购入日期2004年12月)、金杯面包车(购入日期2003年12月)。
(六)东盛集团对首都国际的债权
根据2006年3月21日东盛集团与首都国际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首都国际对东盛集团的债权总额为50万元,并约定了用于清偿的资产占用费。首都国际将对东盛集团的债权与首都国际拥有的位于“晋龙飞龙住宅法市的60余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2,488.93平方米)及九宗土地(宗地面积总计282,971.77平方米)抵押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已经为上述债权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
六、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一)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1.评估方法
海南中力信使用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该方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预期收益现值总和)/Σ(折现率)
2.采用收益现值法的原因
评估机构海南中力信认为,“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市场参照物,但它较强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是企业资产预期盈利能力与未来折现的现值之和,成本法是以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它从企业的资产重置的角度来确认企业价值,无法涵盖诸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非专利技术 etc 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难以揭示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目前,国际上一般采用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市场信息尚不完善,信息公开化程度不高,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往往只能采用成本法。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和成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逐步规范化、及时化和公开化,以及加入WTO后市场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采用国际通用的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已初步具备条件。本次评估不考虑重组市场,主要依据对重置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与市场公允价值较为缺乏,获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公允价值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企业经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因为在资产上进行投资就是为了获利,为了投资后的预期收益,并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所支付的货币总额。由此可以看出,公允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使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高,获利能力越强,企业的价值也就越高。
此外,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估算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东盛集团转让股权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符合运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采用收益现值法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3.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是建立在以下一般假设基础上:
(1)企业所在的国家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重大的变更,企业所在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持续性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及对外投资等方面保持一致;
(2)银行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七、《以资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
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金额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审核确认为166243万元。
(二)用以资抵债
东盛集团以下列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债务,抵债价格以具有审计或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丰田霸道、本田雅阁、奥迪18T、金杯面包车四辆汽车,以审计价格为抵债金额;
2.持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3.持有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4.持有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5.持有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6.东盛集团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以审计值作为抵债金额。

销售于一体,是一家集拥有现代化设备,实行科学化管理,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广誉远国药以传统中药系列,经典国药系列,保健酒系列形成了阵容强大的产品群,现有品种104个,剂型涉及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等八大类。公司的主导产品“龟龄集”和“天地甲”是中医学瑰宝,现为“国家保密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屡获国家质量金奖,中国名牌、山西省历届名牌产品等殊荣。

(二)安徽东盛96%的股权
安徽东盛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大容量注射剂、软胶囊、片剂、胶囊剂(含含菌素类)、原料药(阿司匹林、苯妥英钠、丙谷胺、对乙酰氨基酚、甲硝唑、氢氯噻嗪、盐酸普鲁卡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6%
西安开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定点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已整体通过GMP认证。公司生产片剂、胶囊剂、膏剂及大容量注射剂等6大剂型80余种产品,其中主导产品补脑益髓原粉生产能力为2500吨,居全国同行业前6位,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血防鳖甲软胶囊系列年年生产能力1000吨,被国家科技部命名为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并荣获“生产防疟药的合成工艺”被国家经贸委员会列入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荣获“生产防疟药的合成工艺”发明专利。
(三)陕西西盛72.2%的股权
陕西西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药(右旋糖酐20)疫苗、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小剂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2.2%
陕西西卫华	26.2%
晋阳(山西工程)	1.2%
合计	100%

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属国有事业单位,成立于1989年,为陕西省卫生厅直属的生物制品和生化药品科研开发机构,目的是陕西西盛规模最大、品种最多、技术力量最强的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生产、经营基地。生物研究所拥有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证书30个,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独具特色。
公司主导产品卡那素注射液为国内新型免疫调节剂,具有取材方便、成本低、药效力强、市场竞争力大等优点;主导产品的胶囊剂属国内行业独创,具有服用方便、安全作用快而稳、疗效好等优点。
(四)东盛友邦98.77%的股权
东盛友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注册资本: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药、糖浆剂、丸剂(蜜丸)、口服液、胶囊剂、膏滋剂、片剂、散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8.77%
陕西西卫华	1.22%
晋阳(山西工程)	0.01%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前身为安徽省淮南市第四制药厂,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生产的制药企业。公司继承发扬了中国传统医药技术,开发出疗效显著的抗疟青口服、抗疟青口服、小剂量口服等现代中成药制剂,目前拥有中药7个剂型50多个品种(中药大蜜丸23个),其中“散剂、糖粉”和“抗疟青口服”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山崩冲剂”也曾获省优产品称号。1990年“全国妇女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五)东盛友邦
本次抵债资产中有汽车四辆,品牌型号分别为丰田霸道(购入日期2003年11月)、本田雅阁(购入日期2003年12月)、奥迪18T(购入日期2004年12月)、金杯面包车(购入日期2003年12月)。
(六)东盛集团对首都国际的债权
根据2006年3月21日东盛集团与首都国际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首都国际对东盛集团的债权总额为50万元,并约定了用于清偿的资产占用费。首都国际将对东盛集团的债权与首都国际拥有的位于“晋龙飞龙住宅法市的60余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2,488.93平方米)及九宗土地(宗地面积总计282,971.77平方米)抵押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已经为上述债权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
六、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一)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1.评估方法
海南中力信使用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该方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预期收益现值总和)/Σ(折现率)
2.采用收益现值法的原因
评估机构海南中力信认为,“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市场参照物,但它较强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是企业资产预期盈利能力与未来折现的现值之和,成本法是以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它从企业的资产重置的角度来确认企业价值,无法涵盖诸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非专利技术 etc 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难以揭示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目前,国际上一般采用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市场信息尚不完善,信息公开化程度不高,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往往只能采用成本法。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和成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逐步规范化、及时化和公开化,以及加入WTO后市场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采用国际通用的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已初步具备条件。本次评估不考虑重组市场,主要依据对重置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与市场公允价值较为缺乏,获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公允价值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企业经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因为在资产上进行投资就是为了获利,为了投资后的预期收益,并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所支付的货币总额。由此可以看出,公允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使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高,获利能力越强,企业的价值也就越高。
此外,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估算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东盛集团转让股权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符合运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采用收益现值法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3.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是建立在以下一般假设基础上:
(1)企业所在的国家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重大的变更,企业所在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持续性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及对外投资等方面保持一致;
(2)银行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七、《以资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
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金额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审核确认为166243万元。
(二)用以资抵债
东盛集团以下列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债务,抵债价格以具有审计或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丰田霸道、本田雅阁、奥迪18T、金杯面包车四辆汽车,以审计价格为抵债金额;
2.持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3.持有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4.持有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5.持有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6.东盛集团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以审计值作为抵债金额。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8.77%
陕西西卫华	1.22%
晋阳(山西工程)	0.01%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前身为安徽省淮南市第四制药厂,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生产的制药企业。公司继承发扬了中国传统医药技术,开发出疗效显著的抗疟青口服、抗疟青口服、小剂量口服等现代中成药制剂,目前拥有中药7个剂型50多个品种(中药大蜜丸23个),其中“散剂、糖粉”和“抗疟青口服”为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山崩冲剂”也曾获省优产品称号。1990年“全国妇女食品博览会”铜牌奖。
(五)东盛友邦
本次抵债资产中有汽车四辆,品牌型号分别为丰田霸道(购入日期2003年11月)、本田雅阁(购入日期2003年12月)、奥迪18T(购入日期2004年12月)、金杯面包车(购入日期2003年12月)。
(六)东盛集团对首都国际的债权
根据2006年3月21日东盛集团与首都国际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首都国际对东盛集团的债权总额为50万元,并约定了用于清偿的资产占用费。首都国际将对东盛集团的债权与首都国际拥有的位于“晋龙飞龙住宅法市的60余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2,488.93平方米)及九宗土地(宗地面积总计282,971.77平方米)抵押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已经为上述债权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
六、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一)抵债资产的作价依据
1.评估方法
海南中力信使用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该方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预期收益现值总和)/Σ(折现率)
2.采用收益现值法的原因
评估机构海南中力信认为,“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收益现值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市场参照物,但它较强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估值结果是企业资产预期盈利能力与未来折现的现值之和,成本法是以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它从企业的资产重置的角度来确认企业价值,无法涵盖诸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非专利技术 etc 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难以揭示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目前,国际上一般采用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而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市场信息尚不完善,信息公开化程度不高,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往往只能采用成本法。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完善和成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逐步规范化、及时化和公开化,以及加入WTO后市场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采用国际通用的市场法或收益现值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已初步具备条件。本次评估不考虑重组市场,主要依据对重置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与市场公允价值较为缺乏,获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公允价值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企业经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因为在资产上进行投资就是为了获利,为了投资后的预期收益,并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所支付的货币总额。由此可以看出,公允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使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高,获利能力越强,企业的价值也就越高。
此外,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估算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东盛集团转让股权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符合运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采用收益现值法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3.评估假设
收益现值法评估是建立在以下一般假设基础上:
(1)企业所在的国家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重大的变更,企业所在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持续性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及对外投资等方面保持一致;
(2)银行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七、《以资抵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
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对东盛科技的负债金额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审核确认为166243万元。
(二)用以资抵债
东盛集团以下列资产用于抵偿部分债务,抵债价格以具有审计或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丰田霸道、本田雅阁、奥迪18T、金杯面包车四辆汽车,以审计价格为抵债金额;
2.持有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3.持有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96%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4.持有陕西西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2.2%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5.持有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抵债金额;
6.东盛集团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以审计值作为抵债金额。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98.77%
陕西西卫华	1.22%
晋阳(山西工程)	0.01%
合计	100%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